

## 路跑活動參與者安全維護及權益保障應注意事項

- 一、教育部體育署為維護路跑活動參與者(以下簡稱參與者)之安全，並保障其權益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本注意事項所稱路跑活動，指由各級政府、學校、體育運動團體或其他民間法人、團體(以下簡稱主辦單位)所辦理相當距離，具休閒娛樂性質之跑步運動。但不包括正式運動賽會之馬拉松競賽。
- 三、主辦單位辦理路跑活動前，應訂定實施計畫並作成檢核表，其內容包括活動規程、交通管制、安全措施、緊急救護計畫及服務品質，並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，送活動所在地或道路主管機關審核後，於主辦單位網頁公告實施計畫、信用證明文件、體能診斷、訓練課表、營養諮詢、收容車或殿後車、環境氣候及其他相關資訊(如附件)，始得開放報名及收取報名費：
  - (一)公司、商號、團體或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。
  - (二)實施計畫。
  - (三)信用證明文件：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、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、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文件。
- 四、主辦單位辦理路跑活動，應遵行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受理參與者報名時，宜進行健康諮詢篩選，其篩選方式，得以網路問卷方式為之。
  - (二)應揭示大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範圍，並提醒參與者得另行投保適當之保險。
  - (三)應要求參與者填寫自願參與活動同意書，始得報名；參與者之健康為高風險者，並應要求檢具醫師證明。
  - (四)得訂定參與者資格或人數之限制；除有特殊情形外，不得逕以年齡、性別或其他有歧視之條件，作為報名資格之限制。
  - (五)路跑活動經過之路線，應依法令規定完成路權申請，主動將路線或管制措施之資訊，告知居民及大眾；有採取分段交通管制措施之必要者，並應確保參與者之安全。
  - (六)活動規程應附路線圖及相關說明之資訊，提供參與者、媒體或觀眾。

(七)活動起點、終點應設服務區，沿途得視需要設服務區；長距離路跑活動，至少應每五公里設一服務區，起點、終點為同一地點者，得不重複設置。

(八)服務區內所提供服務方式如下：

1. 包括廁所（流動廁所）、水、食物、海綿及其他相關物品之補給站。
2. 參與者在二千人以下者，活動起點、終點服務區至少應設置六座廁所（流動廁所）；沿途每一個服務區應設置至少二座廁所（流動廁所）；活動人數每增加二千人，其起點、終點服務區，應至少增設三座廁所（流動廁所），沿途每一個服務區應至少增設一座廁所（流動廁所）。

(九)熱中暑危險係數【公式=室外溫度（℃）+室外相對濕度（%）×0.1】大於 35 者，主辦單位應於各服務區、醫療站及救護站內，設置冷水槽、防水帆布、碎冰或其他降溫設備，協助參與者降溫及緊急救護處置；熱中暑危險係數大於 40 者，主辦單位宜停止活動。

(十)路跑活動當日活動區域之預測空氣品質指標(AQI)達 101 以上時，應提醒有呼吸道及心血管等相關疾病之參與者，不宜參與活動；達 151 以上時，主辦單位宜停止活動。

五、主辦單位應在起點、終點設置醫療站，沿途設置救護站，並訂定緊急救護計畫；其設置方式如下：

(一)參與者在二千人以下者，醫療站應至少配置醫師或護理人員二人及救護技術員(EMT)一人、救護車一輛(應包括簡易降溫設備)及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(AED)一臺；活動人數每增加二千人者，應至少增加醫師、護理人員或救護技術員二人、救護車一輛(應包括簡易降溫設備)及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一臺。

(二)救護站應配置醫師、護理人員或救護技術員一人、機動車輛一臺及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一臺；救護站之配置數量與地點，以事故發生後四分鐘至六分鐘內，醫師、護理人員或救護技術員及救護設備等，得抵達或投入事故現場處理為原則。

(三)路跑活動之跑道，應預留安全通道，確保救護車或機動車輛之通行。

六、主辦單位應為參與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；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：

(一)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
(二)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。

(三)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
(四)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。

七、主辦單位應明定參與者應繳交之費用（以下簡稱報名費）、金額、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。如有提供參與者優惠措施（包括費用減免、食品、衣物帽、紀念品或獎品之發給）時，應事先公告；參與者符合優惠措施資格者，應依公告內容給付。

八、主辦單位應於活動規程或報名網站，明定退費基準如下：

(一)因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致無法舉行者，主辦單位得另定活動日期，或酌收手續費及行政費後退還報名費；其收費計算基準，應公告周知。另定活動日期，致參與者無參與意願者，亦同。

(二)前款報名費之退費方式如下：

1. 主辦單位未提供物資者：手續費及行政費合計，不得逾報名費總額百分之三十。

2. 主辦單位提供物資者：手續費及行政費合計，不得逾報名費總額百分之五十。

3. 另定活動日期者：參與者無參與意願，應於受通知之七日內申請退費；逾七日申請者，主辦單位得不受理申請。

(三)因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致無法舉行者，主辦單位應另定活動日期，或全額退費；另定活動日期而參與者無參與意願，應於受通知後二十日內申請退費，主辦單位應全額退費；逾二十日申請退費者，得酌收手續費及行政費後退還報名費，其手續費及行政費合計，不得逾報名費百分之十。

(四)參與者於繳費之次日起，至主辦單位所定繳費截止日後七日內，申請取消報名及退費者，主辦單位得酌收手續費及行政費後，退還報名費全額之餘款；其手續費及行政費合計，不得逾報名費百分之二十。

(五)參與者於前款所定期限後，至活動相關物資寄出前申請取

消報名及退費者，主辦單位得於酌收手續費及行政費後，退還報名費全額之餘款；其手續費及行政費合計，不得逾報名費百分之四十。

(六)參與者於活動相關物資寄出後，申請取消報名及退費者，主辦單位得不退還報名費。但參與者因下列事由未能參與活動者，得檢附證明文件，向主辦單位申請取消報名及退費，主辦單位應至少退還報名費全額百分之五十：

1. 天然或人為災害。
2. 交通中斷。
3. 兵役或點閱、教育召集。
4. 傷病或妊娠。
5. 配偶或參與者之一親等內親屬喪葬。
6. 其他主辦單位訂定之事由。

九、主辦單位應注重環保，減少紙本使用，儘可能採用綠色產品，並遵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定大型活動環境友善度管理指引，處理活動期間之環境污染防治及整潔安寧維護、垃圾減量、資源回收、節能減碳及其他相關事項；活動結束後，應恢復道路使用前原狀；參與者及觀眾解散時，應協助警方維持交通及大眾運輸工具之秩序。

十、主辦單位辦理特色路跑，例如星光夜跑、彩色路跑、啤酒路跑、紅酒路跑、聖誕路跑、殭屍路跑、沙灘路跑、泡泡路跑、變裝路跑、高跟鞋路跑、婚紗路跑、比基尼路跑、高地路跑及其他特色路跑，除應依第二點至前點規定辦理外，並應注意該路跑活動型態對參與者身心及自然環境之衝擊影響，訂定妥適因應措施。

十一、主辦單位違反本注意事項或其他法規規定者，教育部體育署得將違反情節函知第三點之場地或道路管理機關，作為主辦單位下次申請路跑活動之准駁依據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並得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### 【附件】

- (1)報名方式：參與者限制、註冊方式、繳費方式及人數限制。
- (2)活動資訊：活動規程、隨身物品、交通管制、收容車/殿後車、配速表(員)、環境氣候資訊及安全措施。
- (3)路線圖：廁所、補給站、海綿站、醫護站、管制點、路線說明（海拔、里程數、折返點）及景點介紹。
- (4)活動前訓練資訊：訓練課程、體能診斷與建議、營養諮詢及醫療諮詢。
- (5)活動後資訊：疏散指引、成績查詢服務、成績證明、完跑證明及醫療服務。
- (6)緊急應變：緊急醫療後送、活動備案及降溫設備。
- (7)消費者權益：保險、退費辦法、退出活動辦法、優惠資訊、紀念品、個資保護及信用證明文件。
- (8)環保議題：減少紙本使用、採用綠色產品、垃圾回收與處理、大眾運輸工具及環保宣導活動。
- (9)觀眾須知。
- (10)志工服務。
- (11)媒體訊息。
- (12)旅遊資訊：交通、住宿及旅遊景點。
- (13)聯絡資訊：聯絡人、聯絡電話、聯絡電郵、聯絡地址、傳真及Website/Facebook /Twitter。
- (14)檢核表（主辦單位應自行檢視確認後送場地或道路管理機關審核，已有相關規劃請打✓）

| 主項次  | 次項次     | 檢視欄位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|
| 報名方式 | 參與者限制   |      |    |
|      | 註冊方式    |      |    |
|      | 繳費方式    |      |    |
|      | 人數限制    |      |    |
| 活動資訊 | 活動規程    |      |    |
|      | 隨身物品    |      |    |
|      | 交通管制    |      |    |
|      | 收容車/殿後車 |      |    |
|      | 配速表     |      |    |
|      | 配速員     |      |    |
|      | 環境氣候    |      |    |
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        | 安全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路線圖     | 廁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        | 補給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        | 海綿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        | 醫護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        | 管制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        | 路線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        | 景點介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活動前訓練資訊 | 訓練課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        | 體能診斷與建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        | 營養諮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        | 醫療諮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活動後資訊   | 疏散指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        | 成績證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        | 完跑證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        | 醫療服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緊急應變    | 緊急醫療後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        | 活動備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        | 服務區、醫療站及救護站設置降溫設備(包括冷水槽、防水帆布、碎冰等) |  |  |
|         | 救護車設置簡易降溫設備，包括冰桶(內含碎冰、水及數條毛巾等)    |  |  |
| 消費者權益   | 保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        | 退費辦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        | 退出活動辦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        | 優惠資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        | 紀念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        | 個資保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        | 信用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環保議題    | 減少使用紙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        | 綠色產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        | 垃圾回收與處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        | 大眾運輸工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        | 環保宣導活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觀眾須知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志工服務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媒體訊息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旅遊資訊    | 交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        | 住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     | 旅遊景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聯絡資訊 | 聯絡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     | 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     | 聯絡電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     | 聯絡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     | 傳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     | Website/<br>Facebook /<br>Twitter |  |  |